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48,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通过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约4,522,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该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池家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窗口期不减持)。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池家武先生出具的《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池家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48,971.00	5.18%	IPO前取得:4,348,971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仅为直接持股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池家武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池家武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2/9/3~2023/3/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池家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167,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安必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140,1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199,870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1个，对应股票数量为1,1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必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必平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安必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167,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67,000	1.25%	1,167,000	0
合计		1,167,000	1.25%	1,167,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167,000	24
合计	-	1,167,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锋持有公司股份4,99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其中3,405,000股被质押。上述股份为王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王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56,8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股东王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93,580	6.86%	IPO前取得:4,993,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锋	不超过:1,456,895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6,895股	2022/8/18~2023/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次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并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其他要求，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4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8,236,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高技术绿色专用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5,603,103	99.8974	2,616,820	0.1018	17,000	0.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庞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4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2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7.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5%。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1%。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2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5.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5%。

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4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32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5%

注:解质后在同日同时进行质押，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240,000,000	否	否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9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2.22%	2.7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332,000,000	1,329,000,000	67.68%	15.05%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332,000,000	1,329,000,000	55.92%	15.05%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对应融资余额为1.86亿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29.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0%，对应融资余额为5.86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标的退出、协议转让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解质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宇海汇")

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蓝光")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2、担保金额:83937.52万元

3、是否有反担保:无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主债务本金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1	江宇海汇	蓝光发展、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宇海汇	19,499	19,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8月16日及2021年7月24日披露(详见2018-114号、2021-088号临时公告)，现各方协商同意对存续债务本金19499万元进行展期，原担保措施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	主债务展期2年，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2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郑州蓝光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蓝光、河南炀致置业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嘉兴信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润潼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责任;郑州蓝光、河南炀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差额补足义务有效期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差额补足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及实现权益的相关费用等。
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51,438.52	51,438.5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五矿信托-粤通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	该笔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9月26日(详见2020-118号临时公告)，本次为增加增信措施，即自贡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车位抵押担保，不增加担保金额。	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	所有债务、违约金、利息、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实际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00	378.67	21.33
2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0	35.52	24.48
3	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0	10.72	9.28
	合计	480	424.91	55.0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2091566754w	2014年2月7日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9号7号楼2118	田雪冬	3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	总资产368216，总负债243751，净资产124465;营业收入1329，净利润-11863。
郑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10100MA3XBK8C63	2016年7月7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2号楼2单元10层1007-1010号	柴慧	2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100%	总资产165788，总负债184751，净资产-18964;营业收入0，净利润-20379。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照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07,509万元，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47.8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41,923万元，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52.15%。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2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日，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股东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71,2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上述股份为珠海凌沣在公司IPO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8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上市以来，珠海凌沣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69,263,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0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珠海凌沣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

珠海凌沣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23,100,000股，即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3%。同时，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正元地信总股本的1%，即7,70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凌沣出具的《关于减持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计划的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63,800	9.00%	IPO前取得:69,263,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以来股东珠海凌沣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1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00,000股	2022/9/5~2022/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珠海凌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珠海凌沣出于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珠海凌沣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公司股东珠海凌沣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8	-	2022/8/19	2022/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85,005,7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500,579.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8	-	2022/8/19	2022/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期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025,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纪群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推选，由董事兼总经理周德勇先生代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素贞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025,8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股票上市地点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4,019,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正绵、尹德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甬金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93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

● 担保金额:4,000万元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2.28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6.7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此前，本公司已实际为正蓝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108,7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正蓝节能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3、担保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5、最高额融资额度有效期限: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9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Z04(高保)20220020;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HZ(高融)20220012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东望时代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9、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53号;法定代表人:许根华;注册资本:3,1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制造;节能工程、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中央热水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饮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空气源热泵、节能开水器、节能饮水机、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等。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68.61	21,057.33
总负债	11,417.23	11,612.38
净资产	6,551.39	9,444.9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510.01	12,128.83
利润总额	150.88	3,337.46
净利润	307.71	2,894.35

(三)与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正蓝节能50.54%股份。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2.28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6.7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此前，本公司已实际为正蓝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08,772.14万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